温政外侨〔2015〕42号

　　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

　　关于印发《温州市外侨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外侨办，各处室（中心）：

　　根据《温州市政府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》的要求，制定《温州市外侨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　　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

　　2015年8月19日

　　温州市外侨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

　　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、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，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表率作用，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　　第一条  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应坚持与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相结合，与外事侨务工作职责相结合，与研究解决重大难点、热点问题相结合，强化学习的指导性、针对性和时效性。

　　第二条  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的对象为全体班子成员，并根据议题需要要求各处室（中心）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参加。

　　第三条  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主要内容包括宪法，依法治国方略、依法行政基本理论及与外事侨务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制度政策等。

　　第四条  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应以全体班子成员专题学习会为主要形式，原则上每两月1次。根据需要，适时举办各类法制专题讲座，邀请相关专家学者进行授课。

　　第五条  办领导干部学法按年度制定学习计划和方案，由综合处研究提出，报办主要领导审定后实施。因实际情况变化需调整学习计划的，应报请办主要领导同意。

　　第六条  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　　  抄送：市府办

 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人秘处       2015年8月19日印发